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柳志瑩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偵字第409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柳志瑩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且應接受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柳志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。又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迭自白上開犯行，且其所誣告案件尚無經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之情，爰依刑法第172條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僅因一時氣憤，不滿其所有交予邱伊成使用之車輛，經邱伊成駕駛該車輛搭載其他女性友人出遊，竟出手毀損其上開車輛後，又因擔心邱伊成提告後員警會追查到上開真相，遂捏造不實之事項為上開犯行，致不特定人可能身陷刑事追訴、審判之風險，所為耗費司法資源而妨害國家司法權之公正行使，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，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參以被告之素行，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、就業情形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認犯行，堪認被告確有悔意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又為期建立被告正確觀念、培養法治觀念，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另為期能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，及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新。倘被告未依檢察官指示，而有違反上開應行之負擔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歆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71條第1項

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

01 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2 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  
03 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

04 附件：

##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40933號

07 被告 柳志瑩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3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柳志瑩與邱伊成為男女朋友，平時並將名下車牌號碼000-00  
14 00號自用小客車交予邱伊成使用。惟其後發現邱伊成駕駛該  
15 車與其他女性友人出遊，一時妒火中燒，於民國113年6月17  
16 日凌晨2時32分許(監視器時間)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  
17 前停車格，持不詳工具毀損上開自用小客車。嗣不知情之邱  
18 伊成發現車輛受損後，報警處理。詎柳志瑩恐遭邱伊成發現  
19 而受責罵，竟基於誣告之犯意，於同年月19日，偕同邱伊成  
20 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，佯稱自己為受害  
21 人而提起刑法毀損罪嫌告訴，以此未指定犯人之方式，向該  
22 管公務員誣告犯罪。嗣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發覺當日係  
23 柳志瑩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址毀損車輛，  
24 始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柳志瑩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 
28 坦承不諱，並與證人邱伊成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且有監視  
29 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  
30 嫌堪予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

01 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6 檢察官 楊挺宏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林昆翰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  
13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第1項

18 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9 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  
21 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